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張建文

債 務 人 戴士傑即季以紳商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15,0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 幣)	利息年利 率 (%)	利息起訖 日 (民國)	違約金年 利率 (%)	違約金起 訖日 (民國)
1	34,173元	6.81	自113年10 月18日起 至清償日 止	0.681	自113年11 月18日起 至114年5 月17日止

01

				1.362	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80,839元	6.79	自113年8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無	無
		6.81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81	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
				1.362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